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8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國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③雲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②、③案件，經中高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86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復與上開①案件接續執行，於108年10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1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顯見對於刑罰

01 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素行、犯後態度，及其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黃國源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8號

被 告 陳國彬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彬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2年，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9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11月10日17時30分許起至18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西螺鎮之某薑母鴨店，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2分許，行經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1段中和高幹20K3073CC72號電線桿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8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6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陳國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法第1項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詠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